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年度其它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该专项审计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 四、关于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董事会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次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我们认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其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天通银厦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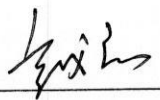
## 十、关于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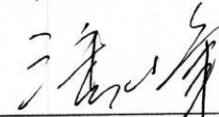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以下简称“亚光科技”）股份主要是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自身产业发展与对外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规减持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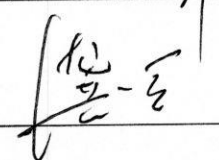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潘 峰 

龚 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